

北京美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与
成都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四年

北京美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与成都新望投资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美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一致行动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及成都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投资”）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2月14日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新望投资认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六和”或“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事宜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免于提交豁免申请”）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核查意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核查意见中，本所仅就本次免于提交豁免申请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本次免于提交豁免申请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作为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新望投资就本次认购免于提交豁免申请事宜之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认购的相关情况

1. 2013年8月12日，新希望六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等议案。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

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71 元/股。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5）。根据该公告中的说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8.71 元/股调整为 8.46 元/股。

南方希望、新希望集团、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之望实业”）、成都美好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房屋”）和新望投资（以上合称为“本次发行对象”）均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新希望六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发行对象已经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已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3. 2013 年 9 月 4 日，新希望六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发行的方案，并同意新希望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认购已履行的程序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新希望集团

新希望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1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52 万元，股东为四川新希望有限公司、昆明希望饲料有限公司、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和西昌新希望色素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团现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并经 2012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000000029559)。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希望集团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林、牧、副、渔产业基地开发建设；生态资源开发；菜篮子基地建设；饲料、农副产品（除棉花、烟草、蚕茧、粮油）的加工、仓储、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一来一补业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希望集团股东为刘永好、刘畅和李巍，持股比例分别为 62.34%、36.35%和 1.31%。

2、南方希望

南方希望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现持有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经 2012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40091100000146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 189 号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导航楼 416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修竹，注册资本 88,431.3725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饮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织纺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希望集团直接持有南方希望 51%股权。

3、新望投资

新望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8 月，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经 2012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900013820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瞻远西一街 19 号 2607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修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8.8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望投资的股东为四川新兴化工有限公司、黄代云、王航、唐勇、向川、王世熔、牟清华、曾勇、席刚、赵力宾，持股比例分别为 37.10%、22.54%、21.81%、4.36%、3.64%、2.55%、2.18%、1.09%、1.09%、3.64%。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及新望投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该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亦均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法的收购主体资格。

（二）新希望集团与南方希望、新望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希望集团直接持有南方希望 51%股权；四川新兴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新望投资 37.10%股权，为新望投资的第一大股东，而四川新兴化工有限公司为新希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新希望集团与南方希望、新望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前，南方希望持有公司 403,916,262 股，持股比例为 23.24%；新希望集团持有公司 380,354,832 股，持股比例为 21.89%；新望投资持有公司 13,755,873 股，持股比例为 0.79%。因此，新希望集团与南方希望、新望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45.92%股权，新希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永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092,279,537 股，其中新希望集团持有 499,834,737 股，南方希望持有 616,682,219 股，新望投资持有 17,597,480 股，新希望集团与南方希望、新望投资合计持有 1,134,114,436 股，占公司比例为 54.20%；新希望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永好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新希望集团与南方希望、新望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本次认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属于该种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同时，该条第二款规定：“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项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经逐项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其理由如下：

1.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前新希望集团与南方希望、新望投资合计持有新希望六和 45.92% 股权，刘永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次认购已经新希望六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新希望六和股东大会亦批准新希望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3. 新希望集团与南方希望、新望投资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4. 本次认购完成后，新希望集团与南方希望、新望投资持有新希望六和股权比例为 54.20%，新希望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永好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认购已履行的程序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及新望投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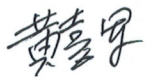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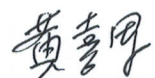
约收购的申请，经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条件的专项法律意见并经新希望六和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可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美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与成都新望投资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主 任：黄喜军 
经办律师：黄喜军 
张轩铭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